

梁子湖区	543	543	战时奖励 400	褒扬奖励 75	
------	-----	-----	-------------	------------	--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19〕157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第二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梁子湖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29号）精神，现下达你地2019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543万元。其中：扶贫发展支出方向543万元。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科目，并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2019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中，已统筹考虑深

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计划摘帽县、脱贫攻坚中存在突出问题等因素，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的要求，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2019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抄 送：市扶贫办、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